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402007812 號

訂定「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雄文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建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機構之管理機制，以確保訓練品質及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辦理本辦法第十條之二所定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可，辦理訓練：

（一）經本部認可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之非營利法人。

（二）全國性職業安全衛生專業團體。

前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職業訓練相關法令，受罰鍰或停止訓練業務之處分。

五、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二）訓練實施計畫書。

前項申請訓練實施計畫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程序及年度規劃辦理場次。

（三）課程師資及教材（含授課同意書）。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方法及建築相關法令等規定）。

（五）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六）管理及查核制度。

六、經認可辦理訓練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訓練機構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七、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訓練時，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職安署備查：

（一）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一）。

（二）訓練課程表（格式二）。

(三) 講師名冊（格式三）。

(四) 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四）。

前項受訓人員之對象，應以具工礦衛生技師資格者為優先，有招訓餘額時，得開放具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管理師或具甲級作業環境監測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

第一項文件有變動者，應檢附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報請職安署備查。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訓練完成後，對於參加受訓人員應予測驗。

前項訓練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職安署辦理。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第一項經測驗合格且未有第十三點規定情形之受訓人員，應於結訓後七日內報請職安署備查，並於備查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五），結業證書內應註明備查文號。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九、認可訓練機構應置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上課前及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受訓人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一) 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六）。

(二) 出席或點名紀錄（格式七）。

(三) 成績冊（格式八）。

(四) 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九）。

前項第四款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之書面及電子文件，應於結訓後三十日內函送職安署備查。

十一、職安署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得予查核，並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認可訓練機構並應就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結業證書：

(一) 未具第七點第二項之資格。

(二) 受訓缺課時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三) 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一) 經通知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三) 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四) 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

- (五)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 (六) 招收之受訓人員資格不符，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 (七) 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
- (八) 認可期間內，不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條件。
- (九) 其他違反本部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附件一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機構認可申請表

一、非營利法人或專業團體基本資料		
名稱		
地址	□□□	
電話／傳真	電話：	傳真：
負責（代表）人／職稱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成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職稱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成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三、檢送審核之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實施計畫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的。 2. 辦理方式、程序及年度規劃辦理場次。 3. 課程師資及教材（含授課同意書）。 4. 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等規定）。 5. 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6. 管理及查核制度 		
申請認可機構：	（用印）	
負責（代表）人：	（用印）	
日期：		

格式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機構全銜)
第○○期○○○○○(類別)訓練計畫報備書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附註： 1、報名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受訓人員名冊。 2、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檢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人員名冊）。	
四、輔導員	○○○先生（小姐）	
五、教材	使用○○○○○○○編印之「○○○○○○○○○」教材。	
核定結果		

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陳報訓練計畫，請備查。

此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訓練課程表

(訓練機構全銜)
第○○期○○○○○(類別)訓練課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格式四 受訓人員名冊

(訓練機構全銜)

第〇〇期〇〇〇〇〇〇(類別)訓練受訓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註：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格式五 受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相片 黏貼處	結業證書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字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格式六 受訓人員簽到（簽退）紀錄

（訓練機構全銜）

第〇〇期〇〇〇〇〇（種類）訓練受訓人員簽到（簽退）紀錄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〇〇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輔導員簽名_____			講師簽名_____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格式八 受訓人員成績冊

(訓練機構全銜)

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同意開班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封面

